

体检通知

(请于2026年5月15日前寄送或提交)

2026级拟录取考生请按照教育部相关体检文件要求，自行在二甲及以上医院体检或浙江大学校医院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残疾人教育条例》《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执行。

体检表可参照附件1，如不使用该表格，体检项目一般应包含：内科、外科、五官科、眼科、身高体重、血压、血液检查(肝肾功能)、胸片等。体检时间距寄送时间应不超过三个月。体检表第一页右上角请写明拟录取专业名称。

所交体检表中应给出是否合格的综合性结论，并加盖医院公章。

体检表于**2026年5月15日前寄送或提交**到我院研究生教育教学办公室，邮寄地址：杭州浙江大学玉泉校区教二410许诺老师，0571-87951691，只接收EMS。体检不合格者取消拟录取资格。